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与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宗地编号为2018-53、2018-54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两宗地块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东城办事处人民路以西、大学路以北、天香路和拟出让地块以东、泰东路以南。2018-53地块土地面积为148237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80047.98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商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服40年,规划容积率地上≤3.0地下≤2.0。2018-54地块土地面积为23609.4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13457.358万元,土地用途为文化娱乐兼容商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规划容积率地上≤3.0地下≤2.0。

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非公开定向发行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国安葡萄PPN001,债券代码:03157104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价格100元(每百元面值),票面利率5.99%,期限3年,自2015年8月17日开始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15-052)。

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按期兑付了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23,960,000元。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8年8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年8月17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036519829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本基金相应变更至1.036519829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8月2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的持有份额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型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并于当日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为更加有效地保障该基金的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与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附属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甲方负责有限合伙投资方向的制定,乙方自行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负责有限合伙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确保基金投资方向不偏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2、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乙方将对项目进行全面尽调,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调并出具项目尽调报告,由乙方风控团队出具风险控制报告,由乙方投资团队出具投资建议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前应通知甲方。

3、为充分保障资金划付得到有效监督及符合既定程序,各合伙人向有限合伙履行出资义务后,投资资金放置于有限合伙托管账户中,乙方决定对外投资划款或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发生重大资金变动时,乙方均需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同意,尽管有限合伙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乙方原则上应于甲方缴付出资之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甲方送达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甲方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到账截止时间,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融资行"或"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整的《融资额度协议》,该融资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八千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协议对方

本次签订协议、合同的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4、额度使用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8日。

5、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6、额度性质:可撤销承诺。

7、授信额度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

9、其他约定事项:

(1)最高授信额度下具体适用融资品种或分项额度及其调整以融资银行审批为准。

(2)授信额度及期间实行年审制度,即每满一年须经过授信人/融资行融资行重新审批,后续使用以授信人/融资行审批为准。

(3)授信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45%。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4、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人民币。

5、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15日起一年。

6、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期限)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年利率+(133.5BPS)计算。

7、贷款结息方式:按月结息,则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8、提款计划:提款日期:2018年8月15日,提款金额:人民币八千万元整。

9、还款计划:还款日期:2019年8月14日,还款金额:人民币八千万元整。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管理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8月16日 15:00—2018 年8月17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9日、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213,787,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30,29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84,35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59%。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29,432,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8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整体	213,677,119	99.94%	110,200	0.05%	0	0	通过
	中小	30,182,034	99.63%	110,200	0.36%	0	0	
	股东							
《关于选举邓莉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整体	213,677,119	99.94%	110,200	0.05%	0	0	通过
	中小	30,182,034	99.63%	110,200	0.36%	0	0	
	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蔡杭成

(三)结论性意见: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8-04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79,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坚忠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60,236	95.76	4,797,809	3.90	421,700	0.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荣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7,324,122	95.40	是
2.02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8,068,606	96.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8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0,236	41.75	4,797,809	53.55	421,700	4.71
2.01	选举李荣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04,122	36.88				
2.02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48,606	45.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周宇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另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董事于会议召开同日收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哲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坚忠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李荣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审议,选举李荣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李荣强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审议,选举王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李荣强先生简历

李荣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哲先生简历

王哲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审议,选举李荣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李荣强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荣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荣强先生在担任常务副总裁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李荣强先生简历

李荣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9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及新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及新聘任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宁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赵宁先生不再兼任总裁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原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董事长赵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新聘任张文风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后附),公司总裁由赵宁先生变更为张文风先生,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附:简历

张文风,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莲花山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黄金珠宝专业团队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翠竹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珠宝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田贝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9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协议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遵循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另行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全面明确的约定,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以长期合作、共谋发展为目标,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了《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双方相互视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建行深圳分行全力支持东方金钰的发展,根据深圳东方金钰及其成员单位业务开展需要,成立总分支多层级客户经理团队,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建行深圳分行有关制度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以优惠条件优先为深圳东方金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和支持;东方金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建行深圳分行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深圳东方金钰及其成员单位优先考虑与建行深圳分行或其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业

营业场所:深圳市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业务合作领域

乙方依托建行集团优势,充分利用乙方在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债券承销与投资、资产证券化、海外项目投融资等服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专业队伍,发挥总分支行联动、母子公司联动、海内外分行联动营销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1、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1)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业务需求,乙方以内部核心系统、大数据分析为依托,研究、分析、细化业务需求,为甲方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系统化、差别化配置产品,为甲方提供涵盖全品类产品的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基于建行系统统一、规范、有效、切实可行的综合金融服务。

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甲方的发展理念,制定金融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甲方所在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为甲方的融资需求提供保障。

(2)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行政政策法规、企业规划及行业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业务诉求,协助提供相关材料,为乙方实施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2、授信业务

(1)乙方在符合《担保法》、《贷款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乙方有关信贷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信贷审批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业务,并积极与甲方探讨融资模式及风险防范措施,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a.根据甲方的授信需求和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乙方意向性给予甲方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金额须经乙方业务审批同意并满足乙方审批条件后确定,具体权利义务以经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需要,按实际情况调整。

b.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需求,乙方在授信额度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境内外保函、债券承销与投资、用于加强在房屋建筑、基建工程、保障房、基础设施PPP\TOT、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基础设施基金、资产证券化、境内外并购贷款、投资理财业务等产品支持(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须经乙方业务审批同意并满足乙方审批条件后确定,具体权利义务以经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c.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用信计划,乙方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应尽量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选择乙方开展授信业务,尤其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基础设施基金、资产证券化、境内外并购贷款、本外币跨境融资贷款、投资理财业务及银团贷款等方面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a.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保持合理的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及时提供、反映经营管理变化情况的重大信息和基本信息。

b.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授信、信贷业务评估调查,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及资料。

3、现金管理业务

(1)根据甲方现金管理业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银企直联现金管理系统,协助甲方建立内部资金结算网络和现金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甲方资金集约化管理水平。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安全、便捷、高效服务。同时,乙方通过多种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的组合运用,以及对现金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升级,达到业务覆盖更广、系统处理效率更高、安全性更强、操作更便捷的使用效果。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选择乙方为现金管理业务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考虑将资金存放于乙方,将乙方视为存款业务主要合作伙伴之一。

4、结算业务

(1)根据甲方结算业务需要,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资金结算网络,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本外币一揽子结算服务。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选择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5、国际业务

根据甲方国际业务需要,乙方在符合国家外管局等外部监管条件下,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结售汇、掉期、国际结算、跨境融资、跨境资金池、境外增资、外债、境外企业融资等国际业务服务,并协助甲方进行外汇资产和对外投资,规避对外投资风险,降低成本。

6、投资银行业务

(1)根据甲方投资银行业务的需要,乙方及下属全资持牌子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在境内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服务、基金、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资产管理、海外上市保荐与承销、离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境内外财务顾问、境内外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增发配售、市场研究、证券经纪、期货业务等服务。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选择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各类境内外投行金融服务。

7、个人金融业务

(1)根据甲方个人金融业务的需要,乙方对符合条件的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员工提供个人金融服务方案,通过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银等多种渠道,提供银行卡、代发工资、转账汇款、投资理财、资产管理、个人贷款、保险保障等基础金融服务。

乙方将发挥其服务个人高资产净值客户的专业经验,向甲方提供专属尊享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员工贷款、理财产品定制、专享贵宾权益、购房资讯、非金融增值服务等,致力于满足甲方高净值客户全方位需求,打造综合化、开放式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以私人财富管理、综合金融和专享增值服务为核心的全面金融解决方案。

(2)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协助乙方向员工推介使用乙方个人金融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乙方提供的个人银行业务。

8、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业务需求,乙方作为唯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商业银行,依托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建议书与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产品,并发挥独有"造价与金融"相融合的优势,加大融智型产品创新,为甲方提供工程款资金监管、建设资金管理等服务,为项目建设资金合规安全使用提供保障。

(2)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乙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接受乙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中介咨询服务。

9、代发工资

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代发工资需要,乙方利用在网络、网点、和资金清算等方面的资源,向甲方员工的个人账户代发工资、奖金、补贴、差旅费、报销款等各类款项。受理代发工资业务的渠道包括:企业网银和柜面代发,分别对应于企业网银全国代发系统和柜面代收付系统。

10、同业业务

(1)根据甲方及其成员单位金融板块业务需要,在国家政策、外部监管及乙方内部制度允许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应急性流贷、法人透支账户、同业存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衍生产品交易等产品和服务。

(2)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乙方提供的同业业务产品和服务。

(二)服务与承诺

1、双方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过程中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服务与承诺。

(1)乙方发挥优厚的资金实力,在国家政策、法规和乙方制度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融资和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在贷款投放规模上给予适当倾斜,在贷款投放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选择乙方作为主办银行之一,与乙方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资金结算、境外增资、跨境资金池、代发工资、债券主承、信贷融资、现金管理、投行业务、个人金融、工程造价咨询等多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本着互联互通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服务与承诺。

(1)甲乙双方商定以"高层对接"的模式开展全面深入的业务合作,在多层面加强联系沟通,不定期进行高层会谈,促进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甲乙双方建立日常联络制度,各自指定并及时更新不同层面业务合作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和推进。

乙方委派水贝珠宝支行为系统内业务牵头协调部门,负责组建客户经理团队,协调总分行、分行部门、海内外分支行和旗下子公司业务开展,并委派建行水贝珠宝支行为主办支行。

甲方明确财务部为日常工作和联系的对接部门,协调集团内部和成员单位落实有关合作事宜。

(2)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重大项目信息,对双方拟开展的合作项目,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与乙方加强沟通和合作,共同培育项目,及时向乙方通报项目工作进展,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3)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与甲方的规划工作,为甲方项目实施提供帮助,配合甲方对重大项目建设规划与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方案同步进行。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本部及其辖下成员单位和乙方及其辖下分支行。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叁年。最迟至协议有效期满前壹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顺延次数不限,依此类推。若有异议,则提议方最迟应于本协议到期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基础上的深入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协议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遵循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另行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全面明确的约定,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